

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TIANYANHE LAW FIRM

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，邮编：20060
电话 Tel: (21) 52830921 传真 FAX: (021) 52895562 <http://www.tianhelaw.com>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地址：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
电话：(021) -52830921 传真：(021) -52895562

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TIANYANHE LAW FIRM

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，邮编：20060
电话 Tel: (21) 52830921 传真 FAX: (021) 52895562 <http://www.tianhelaw.com>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金融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汪大联、张文苑律师列席了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就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，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、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材料与正本、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，本法律意见书



仅供见证本次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大会的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登记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。

2、本次大会由新安金融董事会召集，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合肥市包河大道 100 号华夏茶都 4 楼新安金融 420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，由董事长余渐富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本次大会会议通知一致。

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581,568,5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404%。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8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三、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且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有权提案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方式与议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和网络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2、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赞成 1,581,568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2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赞成 1,581,568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3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赞成 1,581,568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4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

赞成 1,581,568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5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赞成 1,266,998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
80.1103%；反对 314,56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
19.88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6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赞成 1,581,568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7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
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。

赞成 1,581,568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8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（曹琴更换为余静）》。

赞成 1,581,568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9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（张永更换为张作兵）》。

赞成 1,581,568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TIANYANHE LAW FIRM

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，邮编：20060
电话 Tel: (21) 52830921 传真 FAX: (021) 52895562 <http://www.tianhelaw.com>

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次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TIANYANHE LAW FIRM

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，邮编：20060
电话 Tel: (21) 52830921 传真 FAX: (021) 52895562 <http://www.tianhelaw.com>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



负责人: 王正明

经办律师: 王正明

经办律师: 张文苑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